

证券代码：836148

证券简称：万怡医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万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修订《上海万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万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行为，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理财产品。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交易的原则为：

（一）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二）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安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

（三）公司进行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第二章 理财业务的管理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

第五条 公司授权董事会决定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以上，且超过 800 万的委托理财事项。

第六条 公司授权总经理决定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转让日内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

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第三章 理财业务实施流程

第九条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一）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理财标的的状况等因素选择理财产品；

（二）理财业务根据流动性和金额大小提交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三）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总经理。财务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

（四）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

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业务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上海万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